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10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9/28行政院版草案出爐，遺贈稅率由單一稅率改採三級制

為籌措長照財源，行政院擬定提高遺贈稅、菸稅及菸捐，做為特定財源，依據9/28遺贈稅率調增的草案內容，將從現行10%改為「10%、15%及20%」三級制，遺產淨額1億元以上、贈與淨額5,000萬元以上的富人，受影響最大，稅負將倍增。在遺贈稅率將提高的預期心理發酵下，應該可以預期高資產客戶的財富傳承策略將因此項因素再一次面臨轉變，財富經理人員應提早注意不同資產規模的客戶，在此項稅務政策調整後可能面臨的衝擊及影響。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快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遺贈稅率調增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 02 9/28最新：遺贈稅率調增 財富傳承策略將重新洗牌

資金 債權移轉/債務清償

- 06 無償將債權移轉他人或是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會不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
- 08 現金已移轉子女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0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1 新書訂購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遺贈稅率調增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9/28最新：遺贈稅率調增 財富傳承策略將重新洗牌



9/28行政院版草案出爐，遺贈稅率 由單一稅率改採三級制

為籌措長照財源，行政院敲定提高遺贈稅、菸稅及菸捐，做為特定財源。其中，遺贈稅率將從現行10%的單一稅率，改為10%、15%及20%，採三級制累進課稅。依草案規劃，遺產淨額未超過5,000萬元，遺產稅稅率維持10%，超過5,000萬元未達1億元的部分，稅率提高為15%；超過1億元的部分，稅率則提高為20%；贈與淨額則是未超過2,500萬元維持現行10%的稅率，超過2,500萬元未達5,000萬元，則課15%，超過5,000萬元原則課20%。目前遺產稅免稅額是1,200萬元，贈與稅是220萬元，財政部規劃維持不變。相關稅率級距整理如右表：

免稅額 及稅率	贈與稅	遺產稅
免稅額	2,200,000	12,000,000
10%	2,200,001~ 25,000,000	12,000,001~ 50,000,000
15%	25,000,001~ 50,000,000	50,000,001~ 1億
20%	50,000,000以上	1億以上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98年遺贈稅率調降牽動財富傳承策略安排：

西元年	贈與移轉棟數 (件數)	贈與稅收 (億元)
2006	29,323	17.57
2007	31,418	23.07
2008	31,760	15.89
2009	33,256	18.17
2010	35,561	35.19
2011	39,655	34.83
2012	46,952	40.30
2013	51,683	42.47
2014	55,317	53.23
2015	55,531	67.45
2016(至7月)	24,375	44.39

遺贈稅自民國98(2009)年從累進稅率最高50%調降為單一稅率10%後，讀者從上表應該可以發現不動產贈與移轉件數自2010年以後迄今，有近倍數的成長，而贈與稅稅收在2010年以後同樣也有一定倍數的成長。因此可以發現遺贈稅降，確實刺激財富代際移轉的安排需求。

分析可能的原因，應該是遺贈稅率降低，導致一般民眾在思考財富傳承策略時，覺得與其花錢做規劃，還不如乾脆把稅繳一繳比較省事。而今面對遺贈稅率將再度調增，應該可以預期高資產客戶的財富傳承策略將因此項因素再一次面臨轉變，財富經理人員應提早注意不同

資產規模的客戶，在此項稅務政策調整後可能面臨的衝擊及影響。

有財富經理人員打電話來問K辦，本來今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如果贈與不動產給小孩，因為贈與適用不動產的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作為價值認定，將來小孩如果出售不動產，因取得成本低，以後要賣就要繳很高的所得稅；如果不贈與，直接賣，適用舊稅制，整體稅負可能還輕些。可是現在新的變數出來，1. 房屋評定現值要調高；2. 遺贈稅率要加倍。是不是贈與又要夯起來了？

財富經理人員，你覺得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很合理？乍聽之下，這個邏輯好像很合理，可是各位客戶你仔細觀察行政院拍板定案的遺贈稅稅率級距，免稅額還是維持在220萬元，如果贈與金額超過2,500萬元，稅率就會超過10%，以現在台北市房價來看，好像贈與稅負擔會變重？

財富經理人員要注意，不動產贈與是以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來做為認定時價的標準，以目前台北市房市現況，多數不動產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不太可能會超過2,500萬元，因此只要能謹慎注意安排相關金流及贈與的方式，就可以把稅負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事實上，在K辦上個月中剛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在第85至88頁中，K辦清楚分析同樣是讓小孩取得不動產，可是透過5種不同的安排方式，會造成高低不同的稅負效果。

如果仔細比較書中各種策略的差異，財富經理人員應該可以清楚明白，稅率調增不必然一定會造成稅負加重，只要傳承策略安排得宜，還是可以優化遺贈稅稅負的。

事實上，除了在該本書的Part 2「人生第一階段」有討論到不動產的安排策略外，在該書的Part 3 & 4，即第二及第三階段其實也都有討論到相關不動產的相關議題。雖然同樣是不動產安排策略，可是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中，卻面臨不同的安排策略。

讓K辦在這裡偷偷的跟各位讀者分享K辦第二本書的一個讀書秘笈，除了依原本K辦設計的方式，按人生的不同階段來區分資產配置議題，讀者也可以試著以產品來區分，比如不動產、保險或者是金融商品，各位讀者可以試著單純只閱讀各種不同商品在不同人生階段的議題，以保險為例，在人生第二階段(Part 3)及第三階段(Part 4)，同樣是保險，可是客戶關心的議題卻完全不同，各位讀者應該可以透過此更精準的掌握高資產人士的資產特性及配置策略。K



K辦為你解惑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的贈與稅章節中(P.130)介紹過，贈與價值的計算，原則上是按贈與時，贈與財產價值的時價做為計算基礎。因不動產贈與的「時價」為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是按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與一般與大家所認知的「市價」不一樣，要注意法律規定上的差異。

而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達到贈與稅節稅的效果，K辦也在第一本書中已經討論過 (P.139-140)。

第一種形式：由父母直接贈送現金給小孩，讓小孩自己去買不動產，贈與稅500萬元。

第二種形式：由父母直接贈與不動產，贈與稅150萬元。

第三種形式：由父母出資幫小孩購置不動產，贈與稅150萬元。

這三種方法，雖然已經利用贈與稅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進行節稅，但是贈與不動產仍需負擔150萬元。

在此，K辦要用同一個買房的案況，分享其他不同的移轉不動產方式，讓小孩能夠減輕購屋負擔。

A君看上台北市內湖區一棟新完成的成屋，市價約5,000 萬元的房屋(公告現值約1,500萬元)，怕將來房價太高，小孩畢業找工作以後負擔不起，想要趁現在還負擔的起趕快買來送給小孩。



資金 債權移轉/債務清償

無償將債權移轉他人或是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會不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

財政部 105年9月28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6>

案例1：無償將債權移轉他人

103年間A公司因為營運資金週轉需要，向甲股東借款1,000萬元，A公司於104年間還款予甲，並在公司帳上認列：償還甲股東往來1,000萬元。但是，其中500萬元的資金流向，是直接由A公司帳戶匯款存入乙(甲的兒子)的銀行帳戶。

國稅局查核資金流程後認定，甲於104年度將其對A公司1,000萬元的債權，將其中500萬元債權贈與給兒子乙，因無主動申報贈與稅，依據查獲贈與債權5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按稅率10%，核課贈與稅28萬元，並處1倍罰鍰28萬元。



債權是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財產所有人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且經他人允受之行為，贈與行為即已完成，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案例2：無償為他人清償債務

甲在103年度時年僅20餘歲，但是甲在該年度的投資項目卻增加1,200萬元。

國稅局在追查甲的投資資金來源時發現，甲在103年時向乙借款1,300餘萬元，但是該筆借款嗣後卻是由父親丙清償，父親丙並未申報贈與，經通知後，丙君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贈與稅110萬元。



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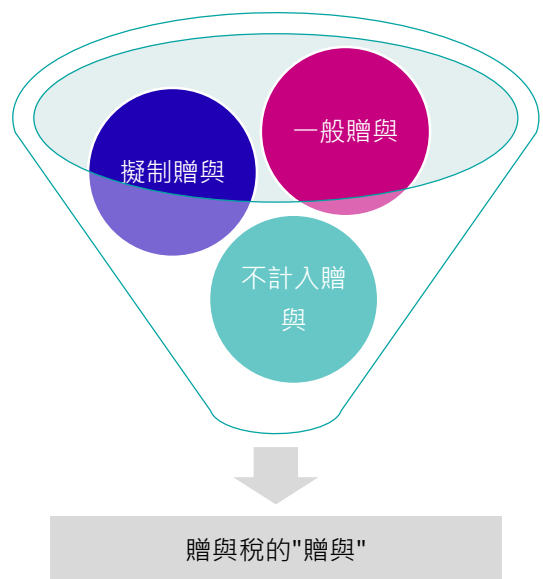
同樣是被國稅局查到逃漏贈與稅，一個要罰一個不用罰？

讀者有沒有發現，上面2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無償將債權移轉給他人」，被國稅局查到之後，除了補稅之外，還有1倍罰鍰；反觀第二個案例「無償為他人償還債務」，被國稅局查獲後，卻只補繳本稅，沒有罰鍰？其實這兩個案例的差別是在：一為「一般贈與」、另一為「視為贈與」。

在K辦《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除了大家所熟知的一般贈與外，在遺產及贈與法裡還有所謂的「視為贈與」，又稱為「擬制贈與」，「擬制」從字面上來讀，就是它本來不是贈與，可是在遺產及贈與稅上把它當作贈與，因此如果有視為贈與的情況發生，稽徵機關還是可以課稅的。

案例1中的債權，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從稽徵實務角度，只要財產無償移轉給他人的事實發生，「一般贈與」就成立生效了。如經國稅局查獲，除了補稅外，還要移罰。

而案例2中的代償債務，因無償幫別人還債，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也就是上述所稱的「擬制贈與」，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如經查獲，國稅局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贈與稅，如在期限內申報則視同是如期申報，僅補稅不罰。 **K**



現金已移轉子女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 105年9月2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571>

贈與財產，已繳清贈與稅並完成移轉登記者，需具有法定撤銷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准予退稅(財政部920219台財稅字第0920451458號令)

甲君在104年1月將現金180萬元贈與給女兒，又在同年度的12月與女兒簽定贈與契約書，贈與現金220萬元到女兒的帳戶，兩筆贈與皆在期限內申報及完納贈與稅。但甲君嗣後反悔，先主張計算錯誤申請更正，後者撤銷贈與契約，女兒返還原贈與現金220萬元給甲君，並以此向國稅局請求撤銷贈與稅。

國稅局以甲君主張贈與契約撤銷不具法定撤銷權為由，仍維持原核定贈與總額400萬元，應納稅額18萬元，駁回甲的上訴請求。

K辦提醒財富經理人員，如果父母贈與財產給小孩，如嗣後反悔，想要撤銷原贈與並取回原贈與財產，如果該次贈與有繳納贈與稅，想要跟國稅局申請退稅，除非有民法法定撤銷權(如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才會受理退稅申請，否則想要再從國稅局手中拿回原以納稅款是不可能的。 **K**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稅務諮詢與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去年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KPMG新書預購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

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 楊華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90 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訂購單

優惠專案	價格	數量	合計金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390 元 / 本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一本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 (合購價)	650 元 / 組 (原價 690 元)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 KPMG客戶享九折優惠(360元/本，585元/組)

* 客戶：係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安侯永續發展(股)公司、安侯法律事務所、安侯資訊顧問(股)公司以及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